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14號

聲 請 人 董香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11年度催字第4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4月13日加以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1年4月13日予以公告在案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蕭尹吟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314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優巨家具有限公司 張麗娟	渣打商業銀行埔心 分行	111年3月20日	24,000元	AA0000000	